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袁學信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本含有恤刑性質，故二裁判以上之數罪應併合處罰者，須在該數罪之刑全部未曾定應執行刑，且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前，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有實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號、105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參照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法院不能因此即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惟倘該數罪若均已全部執行完畢時，因受刑人已無剩餘之罪刑可供執行，檢察官即無再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如對於此已全部執行完畢之數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法院自得不予准許。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3 且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稽。然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5 (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先後核發執行指揮書，受刑人分別  
06 於民國112年2月19日(執行指揮書執行期間為111年8月20  
07 日至112年2月19日)、113年7月6日(執行指揮書執行期間  
08 為112年12月7日至113年7月6日)執行完畢等節，有新北地  
09 檢111執緝辛字第1530號、112執辛字第12578號執行指揮書  
10 電子檔紀錄列印本、執行案件資料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11 份存卷可考，堪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均已  
12 執行完畢。從而，聲請人於114年1月21日始就已執行完畢如  
13 附表各編號所示案件，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新北地檢  
14 114年1月21日新北檢永辛114執聲206字第1149006560號函暨  
15 其上本院收文章戳附卷為憑，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範圍  
16 內之各罪，既均已執行完畢，檢察官即無從再行指揮執行，  
17 顯已欠缺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實益，本案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18 駁回。

19 (二)至不屬數罪併罰而併合(分別)執行之各罪所處徒刑，本質  
20 上係各得獨立執行之數個徒刑，並非如同數罪併罰僅有一個  
21 應執行刑而無從分割，此觀諸數罪併罰之執行，無論係已合  
22 併定執行刑之判決或另由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裁定，其執  
23 行指揮書均為單一；而併合(分別)執行則有二以上之執行  
24 指揮書，祇是註明接續執行而已，兩者迥然有別(最高法院  
25 103年度台抗字第7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受刑人於如附表  
26 編號2所示之罪在監執行完畢後，固因他案接續執行而仍在  
27 監執行中(受刑人因尚有另案有期徒刑2年4月，接續執行  
28 中，迄未出監，此部分指揮書執行完畢日為115年8月29  
29 日)，然此等接續執行之他案既不得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定  
30 應執行刑，自非能憑以受刑人尚有另案接續執行，即認本件  
31 已執行完畢之各罪仍得再定其應執行刑，僅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黃磊欣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0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09.10.28	110.09.06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396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 409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0年度審簡字第252號
	判決日期	110/08/1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0年度審簡字第25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01/18
備 註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 1472號（即111年度執緝 字第1530號） 【指揮書執行期間：111 年8月20日-112年2月19 日】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 578號  【指揮書執行期間：112年 12月7日-113年7月6日】